

珠海市物价局文件

珠价[2004]62号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取消农村中小学 义务教育阶段借读生书杂费问题的通知

各区物价局，万山区经济发展局：

现将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取消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借读生书杂费问题的通知》（粤价[2004]24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教育 收费 管理 通知

抄送：市府办，市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市
纠风办，各区人民政府，市物价检查所、价格监测
中心。

市物价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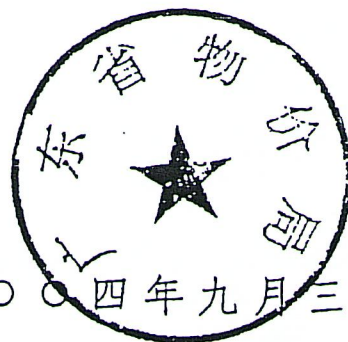
2004年9月10日印发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取消农村中小学 义务教育阶段借读生书杂费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治县物价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国性及中央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财综〔2003〕89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粤财综〔2004〕15号文转发），我省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借读生书杂费已取消。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不分普通生、借读生）均按普通生书杂费标准缴费。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日